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2016年10月28日《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6 号）收悉，关注函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终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的公告》存在披露时间滞后等问题。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关注函所述的问题回复如下：

**1. 你公司对于上述合同终止事项信息披露滞后的原因及责任人；**

回复：2016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八达园林发来的《阜宁金沙湖项目情况说明》，告知上市公司金沙湖项目终止，公司及时予以了披露，但信息披露时间滞后于项目实际终止时间，经向八达园林问询，八达园林回复：“由于阜宁县金沙湖的旅游项目，政府10个亿的投入在当地也是较大的工程，2012年公司力排各方竞争对手，非常艰难的拿到本项目，并与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建设施工合同，2012年开工以来，同业者均知该项目是由本公司承建，由于今年6月23日阜宁、盐城等的自然灾害，工地严重受灾，工程无法继续，2016年9月，经双方协商，终止原已签的《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合同终止后，公司仍以既往的处理方式，在本项目终止信息外泄前，努力与发包方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进行沟通，探讨项目继续由本公司承揽施工的可行性，后得知整个项目须重新规划设计，重启时间较长，短期内无法再接手施工，10月25日才将项目终止情况报告了上市公司，从而导致本次信息披露滞后。信披滞后的发生，不是有意所为，是想对本项目资源信息的保密和沿用项目信息不外泄的惯性思维方式所致。”

**2. 上述工程施工合同终止后有无违约及补偿安排，如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达园林回复：“2016年6月23日，项目所在地江苏省阜宁县遭遇百年一遇的冰雹、龙卷风等强对流天气的袭击，而我方工地恰恰位于受灾最严重的地区，损失惨重，合同项下剩余工程在客观上已无法继续施工。因上述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已无法履行，且双方对该不可抗力发生均不存在过错。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第44.1条、第44.4条第（1）款的约定，经八达园林与发包方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履行（即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补偿安排。”

**3. 2015年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八达园林100%股权，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项目作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主要项目及重要收入来源之一，该合同的终止对八达园林完成重组业绩承诺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八达园林回复：“《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金额约10亿元，开工至今累计完成工程量约为27,915万元，其中已审计结算金额23,753.15万元。该合同的终止，减少了该项目剩余约7个亿左右的合同金额，但公司于2016年1月在贵州六盘水签有总额为13亿元的《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正在施工中，已完成工程量1.48亿元，预计今年年底可完成2至3亿元工程量，本项目的结算方式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行约定。2016年10月19日中标3.1亿元的《六盘水市钟山区梅花山景区旅游基础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暂定3.1亿元人民币，目前完成工程量1.22亿元，争取今年年底再完成5000万元左右工程量，本项目的结算方式为，以结算审计部门审核的金额下浮2.0%结算，2016年底上述两个项目能否结算暂不能确定。新签项目的施工正在有序推进中，新项目的金额已超过终止的金沙湖合同金额，所以该合同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拓展新的项目，并做好重大项目执行的风险防控，推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今后，公司将吸取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的沟通及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

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